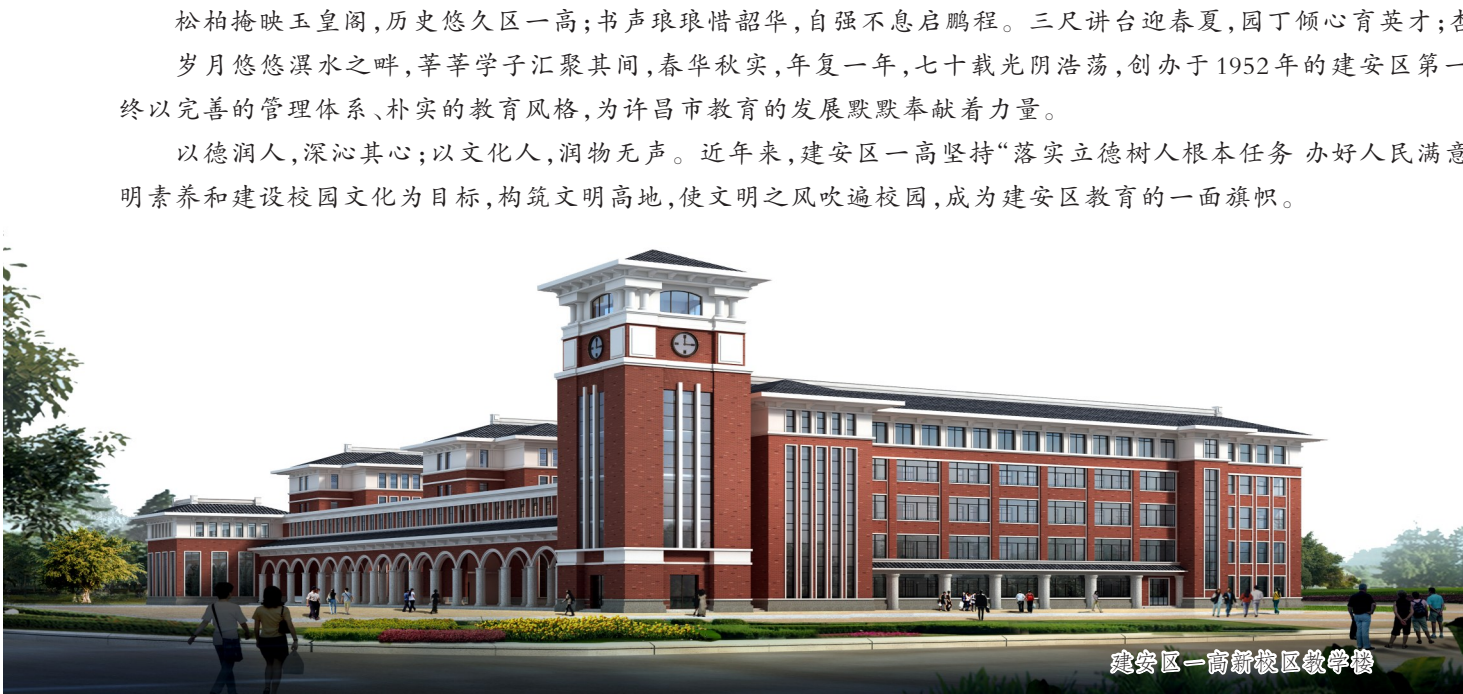


杏坛馨香满校园 文明和谐润心田

——记“许昌市文明校园标兵”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本报记者 罗校远 通讯员 赵秋红 张真真 文/图



建安区一高新校区教学楼

坚持党建引领 夯实文明创建基石

2021年,在创建“许昌市文明校园标兵”的过程中,该校以党建为引领,以文明校园创建“六个好”为抓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健全机构,强化责任,全员参与,全面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一个支部一盏灯,一名党员一面旗,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树起一面旗,带动一大批。该校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通过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以及重要会议精神,推动全体教师文明素养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在文明创建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全校上下一盘棋,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制订学校创建工作方案,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和目标考核;各部门协同联动,各司其职,责任到人,落实、落细各项工作;动员全校师生广泛参与,坚持树立文明创建人人都是主人翁意识。该校围绕创文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最终荣获“许昌市文明校园标兵”称号,赢得了家长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优化教师队伍 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2021年12月15日,该校举行了“红烛摇曳赞师德 杏坛花开颂师风”师德师风主题演讲比赛,9名教师依次登台,紧紧围绕不忘初心、奉献奋斗、团结提升等主题进行演讲。这

是该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的一个缩影。

创建文明校园,培育优秀的学生,必须有优秀的教师队伍。近年来,该校大力弘扬高尚师德,从“师品、师智、师能、师表”四方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教师忠诚教育事业,履行神圣职责,造就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师德师风和职业素养。

师德师风建设重在引导,空洞的说教又苍白无力。如何使师德教育生动活泼、润物无声?该校积极进行了创新和探索,通过抓学习、建制度、搞活动、严奖惩、树典型,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项学习,签订师德承诺书,开展“寻找最美教师”、师德师风演讲比赛,推选各级师德标兵等,营造了以德执教、以德育人的良好氛围。

赓续百年初心 勇担立德树人使命

“红歌代代传,歌声颂祖国”。2021年5月29日,该校高一年级举行了“红心向党 歌唱祖国”红歌会演活动。《强军战歌》《歌唱祖国》《保卫黄河》等红歌响彻校园,唱不够对党的深情,诉不尽对祖国的热恋。

该校在认真办学的同时,十分重视以德治校、以德育人。在师生中广泛开展“纪念建党百年、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举行红歌会演和“红心向党”书法比赛,做好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学雷锋志愿服务,做到了教育教学提升、思想道德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过硬。

树人为本,立德为先。该校通过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对学生进行国旗下教育,从道德

规范、法律常识、文明礼仪、先进人物事迹等方面进行教育,将理解大道理、贯彻大原则和正确处理身边小事联系起来,把传授知识和陶冶情操结合起来,并对学生系统地进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等社会公德教育,促进了学生文明素养的提高。

加强阵地建设 优化校园文化环境

有根的树才枝繁叶茂,有文化积淀的学生才内心强大。基于这一认识,近年来,该校加强阵地建设,优化校园文化环境。

在创文工作中,该校制定了《关于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等,强化对新媒体平台、校属出版物、宣传栏、讲座、论坛、报告会、学术沙龙、社团组织的引导和管理,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确保思想阵地安全稳固。

一所好的学校,不仅要向学生传递知识,还要为成长中的青少年创造一个优美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为此,该校以“和谐校园环境厚重文化底蕴”为目标,丰富校园文体活动,加强平安建设,坚持环境育人和文化熏陶并举,提高环境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努力打造校园环境、校园文化品牌。

重视家校合作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当孩子成为一个家庭的中心时,学校教育只有延伸到家庭,为家庭所认同,才能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如何发挥家庭教育的最大

作用,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融为一体,家校合力共促学生身心健康,达到“1+1>2”的效果,是该校在创建文明校园过程中一个重要议题。

该校专门组建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政策,组建家长委员会,开设家长进课堂活动,设立家长开放日,举办亲子教育讲座,在发挥学校心理健康发展中心释压疏导作用下,将心理健康教育和家校合作相结合,通过系统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向家长普及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方法,密切家长与学生之间的联系,增强父母和孩子之间的沟通,在保持教育一致性的同时,携手为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文明是一种品质,文明是一种修养,文明是一种被大家推崇的优良行为。通过创建“许昌市文明校园标兵”,该校的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得以凝练,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得以提升,各项软硬件设施得以改善,各项文化环境得以优化,师生凝聚力得以提高。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该校将以整体北向搬迁为契机,凝心聚力,团结拼搏,提高教育质量,拓宽育人渠道,升华学校内涵,为把建安区一高打造成为中原名校和现代化品牌学校而不懈努力。



教职工参加建安区红歌比赛



教师节文艺表演



高考誓师



运动员方阵

第二批3种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普及读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为推动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深走实,引导广大公民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第二批3种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普及读本——《国家文化安全知识百问》《国家生态安全知识百问》《国家金融安全知识百问》,由人民出版社

社出版,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第二批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普及读本,是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普及丛书》中的3种,分别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具体承担编写工作。读本采取知识普及与重点讲解相结合的形式,内容准确权威、简明扼要、务

实管用。读本始终聚焦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党中央最新精神,全面反映国家安全形势新变化,紧贴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实际,并兼顾实用性与可读性,配插了图片、图示和视频二维码,是普及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和提高公民“大安全”意识的重要辅助读物。



4月14日,在河北省固安县人民广场宣传点,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相关知识手册。
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来临之际,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们的国家安全意识。
新华社发(门从硕 摄)

声明

- 长葛市晓磊电器配件厂的公章(号码:411082600027994)丢失,声明作废。
- 许昌市裕耀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赵跃德在股东不知情

下,私刻公司行政章,现将本公司行政章(编码:4110020049080)登报声明作废;原行政章(编码:4110020021782)合法有效。
●长葛市路美道路养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对甲苯磺酸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对甲苯磺酸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长葛市大周镇黄金大道北侧
项目投资:25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总
联系电话:13837404700

联系地址:长葛市大周镇黄金大道北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730879103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pan.baidu.com/s/1C5HGW2d_ChYNT4Czs89MQ
提取码:tnyb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自行到建设单位查看。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pan.baidu.com/s/1C5HGW2d_ChYNT4Czs89MQ
提取码:tnyb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示期
2022年4月13日至4月19日。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市政府批准,我局拟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公示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

拟受让人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级别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出让年限	供地方式	出让价格	备注
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2)016	祥云大道北侧轩轹大路西侧	134735	公园绿地	二	五通一平	<0.001	50	协议出让	10576.70	
许昌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2)021	远航路北侧	557	居住兼商业用地	四	五通一平	≥1.0<3.5	居住70年商业40年	协议出让	125	边角地
许昌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2)020	远航路北侧 园区大道东侧	199	居住兼商业用地	四	五通一平	≥1.0<7.0	居住70年商业40年	协议出让	25	边角地

二、公示时限、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10日,2022年4月25日17时截止,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办理有关供地手续。
联系单位: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股 联

系电话:0374-816210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活动全程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2022年4月15日